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訴字第870號

原告 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韻如

訴訟代理人 胡原龍 律師

洪殷琪 律師

被告 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 張善政（市長）

訴訟代理人 華奕超 律師

複代理人 彭聖倫 律師

輔助參加人 內政部

代表人 劉世芳（部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計畫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緣原告於93年間向經濟部提出擴廠計畫並申請變更土地為工業區，經濟部以原告屬「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符合「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所定標準而核准在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4條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等規定，就桃園市大園區田心子段田心子小段34地號等49筆土地，辦理變更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及河川區。於原告等候審查都市計畫變更申請期間，因原址機房機器設備老舊、不堪使用，於重新闢建新工廠及新製程前已無法運轉，故工廠登記於104年間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01 廢止。又因原告廠房有部分區域占用至國有土地及系爭計畫  
02 案預定道路，於105年間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下  
03 稱國產署北區分署）要求將地上物拆除以返還土地。嗣於10  
04 8年3月間，被告與原告、國產署北區分署簽訂「『變更大園  
05 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及河川區）案』暨『擬定大  
06 園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及河川區）細部計畫案』  
07 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於簽訂協議書後，原告即依  
08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指示依協議書內容捐獻代金1億2984  
09 萬7218元、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3770萬2500元，及回復原分  
10 區保證金10萬元。復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開  
11 申請案後，由被告於109年10月13日公告實施。系爭協議書  
12 第3條規定實施進度為核定公告實施後3年6個月內（即113年  
13 4月12日）完成開發，如有非原告因素，無法於期限內完  
14 成，由原告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被告申請延長開發期  
15 程。被告於接受原告申請後，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  
16 年11月22日第90次會議紀錄決議表示：「不予同意本案申請  
17 展延期限」，被告以113年12月9日府都計字第1130339364號  
18 函檢送113年11月22日第90次會議紀錄（下稱原處分），「不  
19 予同意展延」。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輔助參加人  
20 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不受理。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  
21 件行政訴訟。

22 三、經查，輔助參加人內政部為變更大園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23 為工業區及河川區）案之核定機關，並於過程中參與並具體  
24 指示被告處理方式，本院認本件有由內政部輔助被告之必  
25 要，自得依上開條文之規定，依職權命內政部輔助參加本件  
26 訴訟，爰為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8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29 法官 高維駿

30 法官 楊蕙芬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聲明不服。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陳可欣